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增加/ (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275	337	(62)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96)	(44)	52
每股虧損(港元)	(0.13)	(0.06)	0.07
EBITDA(百萬港元)(附註1)	(2)	58	(60)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增加/ (減少)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2)	25%	6%	19%

附註：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除稅前虧損，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計算。
-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275	337
其他收入	3	22	78
匯兌虧損淨額		(3)	(7)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4)	1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5)	(164)
僱員成本		(76)	(8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	(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	(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其他開支		(85)	(9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	(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12)
除稅前虧損		(95)	(43)
稅項	4	(1)	(1)
本年度虧損		<u>(96)</u>	<u>(44)</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u>(0.13)</u>	<u>(0.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	122
聯營公司權益	6	—	—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7	—	—
其他應收款項	8	5	—
		<u>58</u>	<u>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	57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10	13	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	6
可供銷售投資		4	18
衍生金融工具	7	1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22
		<u>98</u>	<u>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	38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3	10
按金及應計費用		35	45
借貸		24	23
		<u>75</u>	<u>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u>	<u>65</u>
		81	1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	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	12	12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3</u>	<u>183</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	4
借貸		4	—
		<u>8</u>	<u>4</u>
		81	187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有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會計處理法。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回及折扣。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美國	23	28	(1)	—
香港	22	79	(3)	(3)
歐洲	2	3	—	—
中國	113	69	(12)	(1)
馬來西亞	30	47	(2)	(1)
新加坡	23	24	(1)	1
其他亞洲國家	62	87	(3)	3
	<u>275</u>	<u>337</u>	<u>(22)</u>	<u>(1)</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	(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12)	(37)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 推算利息收入			1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9	1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未分配雜項收入			—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	(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	(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12)
			<u>(95)</u>	<u>(43)</u>
除稅前虧損			(1)	(1)
稅項			<u>(1)</u>	<u>(1)</u>
			<u>(96)</u>	<u>(44)</u>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經營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之業務。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35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附註)	9	12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1	—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11	30
雜項收入	1	1
	<u>22</u>	<u>78</u>

附註：此數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樂依文之普通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

4. 稅項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u>	<u>(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個別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時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33%下調至25%，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由15%逐步上調至25%。

5.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6百萬港元</u>	<u>44百萬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353,549</u>	<u>767,303,534</u>

計算兩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原因為此假設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附註3)	23	19
分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u>(23)</u>	<u>(19)</u>
	<u>—</u>	<u>—</u>
已報上市投資之價值	<u>12</u>	<u>59</u>

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所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43.22%(二零零八年：42.88%)權益，樂依文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前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上市。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集成電路裝配及測試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樂依文收到NASDAQ上市資格小組(「小組」)之通知，得悉其已決議將樂依文之證券從NASDAQ市場除牌，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開始時將樂依文之股份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樂依文宣佈其預託證券以「ASTTY.OB」之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並在NASDAQ除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樂依文宣佈已與各貸款人訂立延期償付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樂依文宣佈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就樂依文集團債務之共識性財務重組(「樂依文財務重組」)條款達成原則性協議。根據延期償付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就若干指定違約不行使彼等針對樂依文集團之權利及不要求作出補救，惟受若干提前終止事件限制，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於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能確定樂依文財務重組之結果。因此，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料外，樂依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財務報表，亦無編製任何管理賬目。

7.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43	38
減：分配之虧損超出其投資成本	(43)	(38)
	<u> </u>	<u> </u>
	—	—
	<u> </u>	<u> </u>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1	12
認股權證投資	—	1
	<u> </u>	<u> </u>
	1	13
	<u> </u>	<u> </u>

可換股優先股之直接貸款性質部分，其公平值乃根據一組具備相若信貸評級及架構之債務工具，以及樂依文可供取閱之財務數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直接貸款性質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估計為每年36%。

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部分及認股權證，其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二項式模式之主要元素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股價	0.065 美元	0.35 美元
股價波幅	150%	120%
無風險利率	0.91%	2.49%
股息率	0%	0%
換股選擇權之期權年期	2年	3年
認股權證之期權年期	1.5年	2.5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由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隨附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0,000港元)及約為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1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8.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駿福實業有限公司（「駿福」），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駿福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月以相同款額分七期付款償還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免息款項7,000,000港元。於出售駿福當日，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估計為4,000,000港元，乃按折現率29.7%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包括推算利息1,000,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	54
減：呆壞賬撥備	<u>(1)</u>	<u>(3)</u>
	31	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		
—一年內到期	2	—
其他應收款項	<u>1</u>	<u>6</u>
	<u>34</u>	<u>5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30日內	14	25
31至60日	7	15
61至90日	5	10
90日以上	<u>5</u>	<u>1</u>
	<u>31</u>	<u>51</u>

10.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90日。於結算日，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不計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u>13</u>	<u>27</u>

於結算日，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尚未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到期付款日，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3	11
31至60日	2	5
61至90日	1	4
90日以上	<u>2</u>	<u>8</u>
	8	28
其他應付款項	<u>5</u>	<u>10</u>
	<u>13</u>	<u>38</u>

購貨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限。

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148	148
實繳盈餘	40	40
資本贖回儲備	12	12
投資重估儲備	2	16
購股權儲備	3	4
累計虧損	<u>(193)</u>	<u>(98)</u>
	<u>12</u>	<u>122</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7,000,000港元)，減少62,000,000港元或18%。營業額減少乃部分歸因於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出售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已停止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及分佔虧損之前全資附屬公司駿福實業有限公司(「駿福」)。綜合虧損淨額為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虧損5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元(二零零八年：0.06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以除稅前虧損，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計算)，減少至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EBITDA為58,000,000港元)。淨負債資本比率由年初之6%增加至結算日之25%，乃基於資產淨值受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所影響而減少(二零零八年：21,000,000港元)。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上半年，銅及銀成本高企，加上中國內地工資及電費上升，令本集團飽受嚴重通脹壓力，半導體產品需求亦跟隨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爆發之金融危機銳跌。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27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337,000,000港元減少18%。營業額減少乃歸咎於半導體及電子產品需求在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因二零零八年底之金融危機而急跌，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模引線框及工模之前全資附屬公司駿福以精簡業務所致。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承擔駿福之虧損。不計及出售駿福，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17.5%。扣除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0港元)之影響後，年內經調整虧損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4,000,000港元)，反映中國內地工資、能源價格、金屬成本及經營成本上漲所產生不利營商環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邊際利潤構成之負面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樂依文貢獻之營業額維持於30%(二零零八年：26%)之水平。

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三月三日、六月二日及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擁有約43.22%權益之聯營公司樂依文就買款貸款協議（「買款貸款協議」）與New ASAT (Finance)之二零一一年到期9.25厘優先票據（「票據」）若干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及貸款人（「買款貸款協議貸款人」）訂立延期償付協議，並與其大部分債權人就共識性財務重組（「重組」）之條款達成原則性協議，當中涉及New ASAT (Finance)根據票據及樂依文根據買款貸款協議之責任。

樂依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已根據與票據持有人就New ASAT (Finance)所發行之票據及買款貸款協議貸款人就樂依文所訂立之買款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之延期償付協議獲延長延期償付期連續額外三十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額外延期償付期」）。根據延期償付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不行使彼等就若干指定違約所產生針對樂依文之權利及不要求作出補救，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為止，惟受若干提前終止事件限制。原先延期償付期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於額外延期償付期仍具效力，惟「指定違約」定義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支付票據利息及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支付買款貸款協議利息。

倘樂依文未能維持其資金足夠水平及／或遭受嚴峻財務困難，本集團之銷售、經營、整體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繼續與此聯營公司進行銷售交易，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留意狀況，確保聯營公司將根據協定信貸條款償付款項。

本集團持有樂依文43.22%（二零零八年：42.88%），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均為零。本集團已繼續停止確認其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惟於樂依文之任何額外投資則除外，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構成樂依文投資一部分之樂依文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部分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因持有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於本年度以樂依文普通股方式收取價值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每半年按樂依文之決定以現金或普通股方式每年按13%支付優先股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確認分佔虧損為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則為383,000,000港元。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樂依文仍未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未能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確認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或其截至該日止之累計未確認分佔樂依文虧損。

參考樂依文之預託證券於結算日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NASDAQ市場之收市價，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樂依文之市值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0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危機為本集團帶來嚴峻挑戰。發展國家之消費者信心及消費顯著減少。為抵禦此空前挑戰，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管理層繼續主力集中精簡本集團業務，以降低成本、改善經營效益及向集團客戶提供具價值之優質產品及縮短付運時間方案，積極應對不明朗營商環境。本集團亦嚴謹控制並審慎地實行任何資本開支項目。儘管短期內仍困難重重，惟本集團致力把握已洞悉之商機，於目標地區擴展本集團市場份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之客戶訂單呈上升趨勢，自本財政年度開始帶動產出及使用率上升。

透過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預期當半導體及電子市場回穩以及經濟開始復甦時，財務表現將更為理想。本集團定必竭盡所能，與客戶緊密連繫，確保取得穩定之收益來源及理想邊際利潤。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債項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0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及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港元)。在還款期方面，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00,000港元)之借貸或87%之債項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八年：100%須於一年內償還)。在利息方面，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而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在貨幣計值方面，約10%(二零零八年：46%)以美元(「美元」)為單位，約38%(二零零八年：31%)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約52%(二零零八年：23%)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以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0,000港元)及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1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該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1,180名(二零零八年：1,88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個別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訂明，董事會之管理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應清晰劃分，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亦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李同樂先生一直為董事會主席。關傑銅先生曾出任行政總裁職位，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為止，而李同樂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於回顧年度內，於關傑銅先生任職行政總裁之時，李同樂先生亦參與本集團若干日常業務，例如人力資源及採購事務。自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起，李同樂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李同樂先生之業界經驗及對業務之詳盡理解為本公司所高度重視。因此，委任李同樂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就環境轉變作出回應之決策過程的效益。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經由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充足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同樂 (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彭海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關傑銅 (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高臣
史習陶
王振邦

審核委員會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上具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審閱於回顧年度內外聘之合資格會計師行所編製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操守守則。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借貸，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承諾於整個借貸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種類	未償還金額	修訂年期
有抵押短期貸款	人民幣10,000,000元	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全體員工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竭盡所能、盡心工作，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之忠誠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恆久信賴支持，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奠下重要基礎。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海平(執行董事)、黎高臣(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獨立非執行董事)。